附件4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开选聘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应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面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各位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考前应至少提前22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来自国内地区的考生，要求如下：

　　1.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泸考生，需提供本人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14天内有本土新冠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旅居史的来（返）泸考生，需提供本人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试前，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面试通知书、有效居民 身份证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需提供的人员准备），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五）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六）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泸州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泸州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泸州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该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